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9（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陳世枚

伍、報告：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說明

陸、主席致詞：

一、明年大學入學考試有重大變革，所有考試時程都延後，會影響本校碩(博)班考試，大家要及早應變。

二、4/16-4/18 個人申請面試，今年有 1,572 人來應試，去年有 1,543 人應試，人數略高於去年，明天開會討論錄取人選，需精準考慮。

柒、上次會議(110 年 03 月 22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已於110年3月23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巡堂實施要點」修正案。	教務處： 已於110年4月7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修正案。	教務處： 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研議通過，已於110年4月12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方案」修正案。	教務處： 已於110年4月12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5	訂定「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教務處： 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將於4月19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准予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現行需要分期付款的學生與日俱增(境外生占多數)，故明確訂定本辦法之相關作法，以利行政業務推動進行。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略)

決議：撤案，必要時加開退學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144 號文，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訂定本機制。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中心

案由：訂定「南華大學推動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肆之二之（二）提升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相關學程普及性，盤點本校開設生命教育課程情形，規劃建立全校性生命教育系統化課程架構，特訂定推動生命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依據 110 年 04 月 07 日推動本校生命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
- 三、要點草稿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各院或各系所學程開設一門生命教育相關必修基礎課程，讓學生能透過生命教育完整課程，瞭解其內涵及意義；**或**另由通識教育中心或各院或各系所學程規畫融入生命教育內涵專業課程。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學院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9181A 號函，說明三：「有關學校國際學院設置：依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爰此，「學院」性質係屬學術單位，學院下應有教學單位，倘學校誤以「學院」為行政單位之名，卻無學術單位之實，應予檢討並函報修正組織規程」辦理。
- 二、擬修改「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四項「國際及兩岸學院」為「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修正對照表詳參附件一，修正稿詳參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學程分為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原辦法意指學分學程，屬課程範疇，應改由教務會議審議，故修訂本實施辦法。
- 二、原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為規劃或訂定本校學程之相關規範，故將此辦法改由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故送行政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辦法名稱為；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二、修正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其餘條文不變。
- 四、修正後通過。

玖、各單位重要業務報告(略)

壹拾、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之活動主題，修正「南華大學教師教學能力認證實施要點」。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精進授課老師遠距教學操作能力，提升校內教師執行遠距教學課程之課程數，擬延長遠距試辦之推動時程，修正「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
-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遠距教學成效，積極試辦相關課程**，特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教師須填寫「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表」、「遠距教學試辦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及其相關資料，依**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向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本校遠距教學試辦課程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開，召開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執行相關業務人員組成之。
- 四、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
 - 1.線上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須全程錄影及將授課影片（後製後每學分影片時長至少**40**分鐘）上傳至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供日後檢核。
 - 2.線上非同步遠距教學：須提供每學分至少**30**分鐘之錄影後製教材，**其餘時間**實施教學評量（如線上測驗及線上作業）、互動討論等學習活動或其它相關可呈現學生學習歷程之資料，並放置於數位學習平臺（Moodle）保存其記錄，供日後檢核。
- 五、第八條修正為：遠距教學試辦課程教學助理薪資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案計畫教學訓輔經費、**其它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提撥，**若經費來源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其時薪金額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 六、修正後通過。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南華大學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遠距教學課程品質，並因應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本校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訂定本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再次修訂通過後，依本要點九、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主席結論：

一、最近招生活動辛苦大家了，要如何鞏固生源是現在最重要的事，

希望今年有更好的成果。

二、有關遠距面試的事，請大家審慎，如實進行。

壹拾貳、散會(17：28)